

证券代码：870517

证券简称：浩德钢圈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一）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月1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宏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伟华、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睿付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梁斌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鱼杰均、北京大成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5年8月22日，公司与被告于银川签订了《智慧银川项目市民一卡通云MIS软件系统项目》合同及“智慧银川项目《市民一卡通云MIS软件系列项目合同书》更正”，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提供一卡通云MIS软件项目软件开发服务，合同总价款140万元，交付地点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239号英力特大厦

B座15层中兴（银川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。约定争议管辖地为合同签订地银川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依约交付项目成果并经被告验收合格。被告自2015年9月7日向公司支付60万元后，目前尚余80万元的合同款未支付，经公司多次催促，被告均未支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判决被告偿还欠款800,000元及违约金140,000元；
- 2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法务部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4月15日作出的（2018）宁0106民初60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睿付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款80万元；

二、驳回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及被告（反诉原告）睿付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。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3200元，由被告（反诉原告）睿付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1234元，由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66元；保全费5000元，由被告（反诉原告）睿付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负担；反诉案件受理费1550元，由被告（反诉原告）睿付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睿付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4月15日作出的（2018）宁0106民初606号民事判决，提起上诉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3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此案，并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（2019）宁01民终2153号《民事判决

书》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（2019）宁 01 民终 2153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。因睿付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，而该公司三位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以及涉嫌抽逃出资，因此本公司已提起追加三位股东为被执行人之诉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本次诉讼为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如能追回相应账款，将增加公司现金流，降低财务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（2018）宁 0106 民初 60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（二）（2019）宁 01 民终 215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